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9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1009246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，應協助遺族取得病歷資料，以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遺族之友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9日部退五字第11154767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7 10:11:39

線